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浙江 字〔 2018 〕 004 号

蔡宁(身份证号: 210105198401042811)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涉嫌未按规定携带执勤装备违反安全保卫规则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 2018年7月20日, 你在执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MU238航班(机号为B6011)的新加坡至杭州(经停泉州晋江)飞行任务时, 未按规定携带执勤装备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, 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 现依据《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 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 罚款五百元人民币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: 0000001802256468, 到代理银行缴款, 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: 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: 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 北京市东西西大街155号 邮编: 100710

电话: 010-64091310

